港府諮詢模擬退保方案 傳條件嚴格且涉加稅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扶貧委員會將完成草擬退 生活津貼(長津)及長者綜接之間「插入」一層保障。消 休保障公眾諮詢文件。據了解,港府將提出一個「有經濟 息說,諮詢文件將提出加稅以應付退保開支問題;有學者 需要、資產上限不多於10萬元」的模擬方案,合資格的 認爲,加稅易惹起市民反感,建議考慮將部分強積金供款 65 歲或以上長者可每月領取 3,000 元, 猶如在現有的長者



社會保障的申請條件及津貼額比較

	生果金	長者生活津貼	港府模擬方案	綜援*
申請年齡	70歲或以上	65歲或以上	65歲或以上	沒有限制
月入限額	沒有限制	單身7,340元	不詳	近 从
		夫婦11,830元		低於綜援計劃下認可的每月需要
資產限額	沒有限制	單身210,000元	10萬元	28,000元(健全成人)
		夫婦318,000元		43,500元(兒童、長者、殘疾者)
毎月津貼	1,235元	單身2,390元	3,000元	2,255元至5,840元不等,視乎年齡、
		夫婦4,780元		殘疾程度等因素,另有額外補助金

■資料來源:綜合社署及消息人士 製表: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

方案一籮籮 實施無了期

整體人口比率將由現時的 15%激增至2064年的36%;社會整體年齡 中位數亦將由43.7歲升至53.5歲。此外, 歲)合共供養371名長者或15歲以下的少

周永新方案最矚目

香港退休保障問題已討論多年,卻一 2014年香港每千名勞動人口(15歲至64 直「只聞樓梯響」,今屆政府委託港大 劃往往須延後退休年齡、降低退休金水平 財政可持續,估計至2030年可以儲到 學者周永新及其團隊就香港退休保障進 或增加供款率以改善財政狀況。另一方 2,700億元。

方案後提出「全民老年金」方案,並由 主及僱員三方共同承擔;僱主 況輔以政府補貼。

年及兒童,統計處推算該比率會持續上升 行研究,並於去年8月首度公開研究報 面,扶貧委員會委員羅致光亦提出公共年

轉化成每月穩定的收入, 並按長者經濟情

案在内的4個全民退休保障建議,按推算 市民退休後的生活保障。而66名學者早前 將分別會在2030年至2050年耗盡退休基金 亦聯署提出「全民養老金方案」,方案重 資源,但「隨收隨支」的全民退休保障計 點是惠及全民、退休保障要有合適水平及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

府預計下月中下旬推出退休保障公眾 **港**諮詢。據悉,政府為「不論貧富」及 「有經濟需要」兩大類退保選擇中,各自 一個模擬方案,前者以港大榮休教授 周永新建議的全民老年金方案作為基礎, 65歲或以上長者全部領取3,000元,後者參 考了民建聯及新民黨提出的非全民退保方 案,但資產審查及援助金額改得更嚴格。

消息稱,政府提出的「有經濟需要」 模擬方案,猶如在現有的長津及長者綜 援之間「插入」一層保障。模擬方案將 資產限額定於10萬元,合資格的65歲或 以上長者可每月領取3,000元。至於長 津,單身長者資產限額21萬元,合資格 的65歲或以上長者可每月領取2,390元; 長者綜接資產限額則訂於4.35萬元,60 歲或以上合資格長者可每月領取3,200元 標準金。

與周永新方案並列比較

按照民建聯及新民黨原本提出的非全民 方案,前者建議資產上限15萬元的長者, 每月可領取3.540元;後者則建議資產上限 訂於10萬元,每月領取3,600元。

據了解,諮詢文件將周永新的全民老年 金方案及「有經濟需要」模擬方案兩盤數 比較,包括在現有税制不變下,政府何時 出現財赤及用完儲備;又會提到若增加利 得税、薪俸税,或新增銷售税,加税的不 同比重,對方案持續性的影響。另外,政 府提供的數據將反映老年金方案會比模擬 方案早幾年「爆煲」。

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鍾劍 華認為,模擬方案可能對現有制度衝擊 較少,但只靠加税長遠不健康,建議應 同時考慮將部分強積金供款用來供退休 保障。

梁志祥:未必符市民期望

扶貧會委員之一、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 志祥認為,模擬方案的保障範圍有限, 「未必符合市民對退保的期望」,期望進 一步提升資產上限。他續說,長遠應推出 全民退保方案,認為設資產上限的退保方 案只可屬過渡安排,以爭取市民接受。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幹事吳衛東表示,純 粹由政府全數承擔退保開支的做法並不理 想,「加税都是政府承擔,加薪俸税市民 又反感,最怕開徵銷售税」,他認為可向 盈利高的大企業加收利得税,同時以「三 由僱主、僱員及政府三方共同承擔。

扶貧會將於下周一(30日)再開會,為 諮詢文件作最後拍板,預計屆時公眾諮詢 將從四方面收集市民意見,包括是否願承 擔額外供款或加税, 連同強化現行退保支 柱(如強積金議題)、援助長者群組及公 眾教育等一併諮詢。

異父母攜子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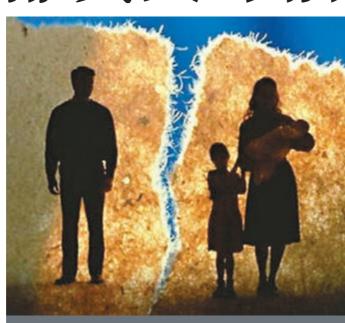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聶 曉輝)法改會建議透過 「父母責任模式」,以 撫 「子女安排令」取代現行 「管養令」及「探視 令」,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昨日表示,過往不 少父母離婚爭奪子女撫養 權時往往抱着「有你無 我」的心態,相信修例後 可減少紛爭的出現,亦不 擔心會令離婚率進一步上 輸 贏

有意見認為,部分婚姻出 現問題的家庭為了子女着想 而沒有離婚,最終甚至成功 挽救婚姻,但修例後既然雙 方也擁有「共同管理責 任」,或會誘使他們以離婚 解決問題。張建宗則指出, 新例只是將兒童的利益放在 首位,相信離婚個案不會因 而上升。他又指出,是次法 律改革並無觸及贍養費的問

律師孫楚雍亦指出,大部 分接觸的離婚個案均是父母 雙方出現許多爭拗、欠缺溝 通,最終對簿公堂「爭到 底」,「上一代還會為了子 女而不離婚,或待子女成年 後才離婚,這一代已經沒有 了。」他亦認為,修例後未 必會令離婚率上升,但從子 女的成長角度而言是有利無 害,「至少重大決定要父母 雙方同意,他們亦有多一點 選擇權。」

會

高



「父母責任」條例草案初稿摘要

■「監護權」的概念將被「父母責任」的概念取代,以 重新界定父母與子女在法律上的關係;

■將制定一份法定的「考慮因素」清單,以協助法院在 法律程序上裁斷「什麼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」;

■現行的「管養令」及「探視令」將被「子女安排令」 取代,以去除在子女的爭議上隱含勝負意味的用語;

■父或母在作出影響子女的重大決定前,要先通知另一 方或獲得另一方的同意,將會有法定淸單以列明這些 「重大決定」;

■將移除第三方(如祖父母)向法院提出申請關乎子女 的命令的權利限制;

■會提供機制,以確定子女的意見和讓子女向法院表 達意見

資料來源:勞工及福利局 ■製表:香港文匯報記者 聶曉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聶曉輝)香港離婚率近年有 上升趨勢,為保障兒童權利,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建議修改現行法例並引入「父母責任模式」,以 「子女安排令」取代現行「管養令」及「探視 令」,離婚後與子女同住的一方日後作出影響子女 的重大决定前,須先通知另一方或獲得另一方的同 意;當局會設機制確定子女本身的意見及讓他們有 機會向法院表達。港府即日起就擬議法例展開為期4 個月的公眾諮詢至明年3月25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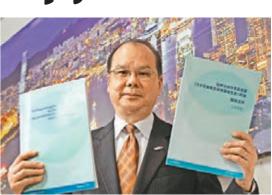
法律改革委員會早於2005年發表《子女管養權及探 視權報告書》,詳細列出72項建議,當中重點建議是 參考外國例子,將一個新的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」引 入香港家事法,以取代現行法律將父親或母親對子女 所擁有的「權利」及「權能」來界定的親子關係。港 府於過去10年間已分階段逐步落實該72項建議,如今 再處理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改革建議。

「父母責任」取代「監護權」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昨日表示,本港離婚率 由 1991 年的每千名人口有 1.11 宗升至去年的 2.8 宗,社會日益關注如何保障離婚個案中受影響子女 的利益和權利。他指出,法改會建議立法推行的 「父母責任模式」強調,父母離婚後不再由其中一 方「擁有」子女,而是雙方仍有責任參與關於子女 的重大決定,其背後原則便是要保障及維護子女的 最佳利益,「因為夫妻緣不再,親子情永在。」

日後「監護權」的概念將被「父母責任」的概念取 代;「管養令」及「探視令」亦會被「子女安排令」 取代,以去除關於子女的爭議上隱含勝負意味的用 語。離婚後與子女同住一方可就子女的日常生活事宜 作獨立決定,但在作出改姓氏、離港逾一個月、進行 重大手術、結婚及改變國籍等影響子女的重大決定 前,必須先通知另一方或獲得另一方的同意。

訂立機制讓子女表達意願



■張建宗表示,「父母責任模式」強調父母離婚 後,不再由其中一方「擁有」子女,而是雙方仍有 責任參與關於子女的重大決定 黃偉邦 攝

協助法院在子女法律程序裁斷什麼才符合子女最佳 利益,並會提供機制,以確定子女的意見及讓他們

勞福局曾就法改會建議於2011年12月至2012年4 月進行公眾諮詢,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「父母責任 模式」的概念,但部分人對落實「父母責任模式」 的實際法律條文及支援措施表示關注,尤其是會否 為配合建議的立法改革而向離婚家庭提供額外的支

張建宗指出,政府會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,落 實適當的支援措施,社署會繼續進行有關新模式的 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,並會於明年上半年推出子女 探視服務先導計劃,以協助分居或離婚父母與子女 接觸的安排,及加強對該些家庭的支援,讓該些離 婚個案不論是否得到法院命令的安排,亦不至於使 子女成為父母之間的磨心。政府亦會不時檢討落實 「父母責任模式」的支援措施及所需資源。

勞福局於諮詢律政司、民政事務局、社署、司法機 構以及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後,已擬備了《子女法 律程序(父母責任)條例草案》初稿。張建宗表示, 當局認為正式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,應進一步徵 此外,當局將制定一份法定的考慮因素清單,以 詢公眾的意見,務求令條例草案更臻完善。